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林祚長

上列原告對被告百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無效，或請求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為包括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所召開之第2次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無效或應予撤銷，以及確認此次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決議（系爭董事會決議）無效或應予撤銷。查系爭股東會決議，僅係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而系爭董事會決議亦是改選董事長，堪認本件訴訟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是原告聲明一、二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分別以165萬元核定之。又上開二項聲明屬單純合併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 $\times$ 2=3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1萬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1萬6,33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明慧